

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因應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因此 貴基金會於 108 年 10 月訂定內控及稽核制度，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環境部（當時為環保署）回函予以備查。

現擬依據 貴基金會「內部稽核制度」之「參、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稽核目的：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參、受查範圍： 112 年度之交易資料。

肆、稽核期程： 預計於 113 年 2 月進行實地查核

伍、稽核項目：

編號	稽核項目	受查單位	稽核頻率	112 年度	未來兩年度規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營運及收入循環	貴基金會	每年	V	V	V
2	採購及付款循環	貴基金會	每年	V	V	V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貴基金會	每 2 年		V	
4	薪工循環	貴基金會	每 2 年		V	
5	印信管理作業	貴基金會	每 2 年	V		V
6	合約管理作業	貴基金會	每 2 年	V		V
7	預算管理作業	貴基金會	每 2 年	V		V



陸、抽樣標準：

交易發生頻率	抽樣筆數	交易發生頻率	抽樣筆數
一天多筆	10	一月 1 筆	2
一天 1 筆	5	一季 1 筆	1
一週 1 筆	3	一年 1 筆	1

柒、稽核報告： 本事務所應就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與受稽核單位主管溝通確認，提出改善意見及建議事項，並於實地查核完成後一個月內出具稽核報告。

本事務所係依據 貴基金會「內部稽核制度」之「參、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達成稽核目的，並非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提出交付項目或出具報告（例如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等）。



創嶼會計師事務所

王唯揚 會計師